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邱芳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质押股份用于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质押权人为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总额为 300 万元，由力合担保、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邱芳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权质押于力合担保，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股东潘福生向力合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

资子公司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合担保提供法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属实际控制人邱芳先生为了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无偿担保，通过本次融资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质押股份数量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邱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9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57.14%

股份限售情况 3,675,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2.86%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000,000 股，占总股本 11.66%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最高额质押协议书》；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